

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型式認可應填具型式認可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p> <p>(一) 產品出廠證明。</p> <p>(二) 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及零組件之名稱、尺度與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說明資料(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p> <p>(三) 第三公證機構核發之符合 EN14427 或 ISO11119-3 等國際規範之型式認可證書(證書如為國外第三公證機構發給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公證公司認證)。</p> <p>(四) 符合 EN14427 或 ISO11119-3 規範之型式認可測試合格報告。</p> <p>(五) 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組裝作業流程，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等有關文件)。</p> <p>(六) 第三方公證機構認證之生產製程及品管系統之工廠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型式認可應填具型式認可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p> <p>(一) 產品出廠證明。</p> <p>(二) 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及零組件之名稱、尺度與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說明資料(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p> <p>(三) 第三公證機構核發之符合 EN14427 或 ISO11119-3 等國際規範之型式認可證書(證書如為國外第三公證機構發給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公證公司認證)。</p> <p>(四) 符合 EN14427 或 ISO11119-3 規範之型式認可測試報告。</p> <p>(五) 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組裝作業流程，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等有關文件)。</p> <p>(六) 第三方公證機構認證之生產製程及品管系統之工廠證明文件。</p>	<p>一、為明確規定廠商申請型式認可案應檢具之資料，以縮短審核流程，爰修正第四款為「符合 EN14427 或 ISO11119-3 規範之型式認可測試合格報告」。</p> <p>二、考量材質紀錄及證明資料已由第三公正機構依 ISO11119-3 或 EN14427 等國際規範審核通過，爰刪除第七款規定。</p> <p>三、修正款次。</p>

<p>(七) 經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審查報告(須為申請日前之二年內作成者), 載明引用規定, 審查結果及規定之對照表。</p> <p>(八) 文件為外文資料者, 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p> <p>前項申請資料應依序編號、編列頁碼裝訂成冊, 並備妥必要之份數, 且應為最新版本。</p> <p>第一項申請資料本部得派員或委由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或當地消防機關實地查核。</p>	<p>(七) <u>適用於充填液化石油氣之材料特性及品質之每批材料紀錄及證明文件(該紀錄及證明文件應可識別每一個容器生產使用之材料批號及確認用於製造每一批容器)。</u></p> <p>(八) 經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審查報告(須為申請日前之二年內作成者), 載明引用規定, 審查結果及規定之對照表。</p> <p>(九) 文件為外文資料者, 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p> <p>前項申請資料應依序編號、編列頁碼裝訂成冊, 並備妥必要之份數, 且應為最新版本。</p> <p>第一項申請資料本部得派員或委由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或當地消防機關實地查核。</p>	
<p>四、複合容器自國外進口者申請型式認可, 除依第三點規定外, 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其試驗合格報告為國外測試機構所開具者, 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前項進口品於申請個別認可時,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並應檢附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p>	<p>四、複合容器自國外進口者申請型式認可, 除依第三點規定外, 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其試驗報告為國外測試機構所開具者, 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前項進口品於申請個別認可時,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並應檢附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p>	<p>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修正, 爰修正相關文字。</p>